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同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要求，对光大同创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 （一）资金来源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二）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与增值，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三）投资种类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凭证、银行理财、银行结构性存款、信托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严格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保证日常经营正常。

#### （四）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五）额度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为止。

###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七）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与发行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

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与增值，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违背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委托理财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周 洋

---

周贤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